

四、签约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伍拾捌万伍仟元整
(¥ 585000 元)；

本合同总价为固定施工地完工交验价总价合同，不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详见招标文件：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为施工地完工交验价，磋商报价为供应商自主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综合费用。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清理施工现场并负责垃圾清运；因施工造成的破坏需及时恢复原状；以上费用均含在磋商报价内。

包括材料及设备费、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施工达到现行环保要求所需费用、现场遇到意外突发情况处置费用、运输、现场协调、现场安装、现场配合验收、抢工措施、检验试验、材料二次搬运、垃圾清运费、施工水电、缺陷修复费、保险费，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和培训、成品保护、供应商的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涨价等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材料、工具、设施），预付款百分之五十。

五、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杨艳芳。根据招标文件资格要求，项目经理不允许再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为确保本项目保质、保量、按期顺利实施，项目经理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

任，项目履行期间需全职负责本项目对接、合同签约等全部施工现场管理一切工作。

六、合同构成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以及各项合同文件包括项目经理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项目经理签字或盖章。

七、验收程序和要求

1、验收时间：所供货物安装调试结束、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

2、验收工作组：合同履约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责任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3、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验收工作组抽检所有产品材料样品，交由指定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由验收工作组结合检测合格且符合招标要求的合格证书签发验收报告。

八、交付

在项目验收合格前由乙方承担项目所有所含设备的保管，交付前因项目设备所造成的损坏、安全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九、付款程序

安装完毕，甲方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供项目完工结算清单经财政结算评审中心出具的结算评审报告结算金额为最终结算。由甲方持加盖备案章的政府采购合同副本、《安阳市

政府采购项目申报表》、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和发票到市会计核算中心进行结算。甲方将支付手续提交至市会计核算中心即为支付完成。

十、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对乙方施工中给予必要的协助。

(2) 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4) 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保证提供全新正规产品，不得以次充好；提供优质服务，出现故障及时响应、上门维修。

(2)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 货物验收合格前，对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货物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4)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5)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

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十一、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与现场管理

1. 乙双方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当地住建、应急、消防、环保部门规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文明施工。

2. 乙方是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施工全过程安全管理、隐患排查、消防管理、扬尘治理、噪音管控、环境卫生、垃圾分类清运等工作。

3. 乙方进场前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应急预案，配备专职安全员，对所有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4. 施工现场必须设置围挡、警示标识、防护栏杆、消防器材，做好临电、基坑、脚手架、起重机械、临时设施安全防护，定期开展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形成闭环管理。

5. 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野蛮施工；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监理违章指令。

6. 施工中做好地下管线、周边建（构）筑物、道路、绿化、市政设施保护，因乙方施工造成损坏、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全部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7. 施工现场物料分类堆放整齐，场地硬化、裸土全覆盖，车辆进出冲洗，落实湿法作业，严格执行当地扬尘管控、渣土运输、噪音管控要求，做到六个百分百。

8. 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及时清运，不得随意堆放、丢弃，保持场地整洁；严禁夜间违规施工扰民。

9. 施工现场围挡、标识、场地、道路、临时设施符合文明工地标准，争创文明施工达标工地。

10. 发生安全、消防、环保、工伤事故，乙方第一时间上报并处置；因乙方管理、操作、防护不当导致事故，乙方承担全部法律、经济责任，赔偿甲方及第三方全部损失。

11. 乙方未落实安全文明要求、扬尘超标、隐患拒不整改、被主管部门处罚、责令停工的，甲方有权责令停工整改，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罚款、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可扣除相应施工费及违约金。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 1% 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品质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全部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3、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乙方向甲方支付未交付部分货物款总额 1% 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 1% 赔偿费。

十三、《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市级技术监督单位进行质量鉴定或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检测。

十五、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采用下列第 一 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安阳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如双方同意通过诉讼解决, 可选择(二)。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乙双方各持两份、报安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案两份。

签约时间: 2016年5月15日 签约地点: 安阳市

发包人: (公章) 安阳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承包人: (公章) 河南省中茂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匡向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500MB1513625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00MA45DDRFXE

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永明路北段6号

地址: 河南省焦作市示范区李万街道世纪路西段万德科技137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解放路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4108 0401 0190 0171 01